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頒發傑出員工獎勵金實施要點

86 年 12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
87 年 12 月 1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1 年 9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4 年 10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6 年 1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 年 6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 年 9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 年 9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7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激勵員工提昇服務績效及敬業精神，獎勵特殊優異人員，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金由本校文教基金會提供，獎勵名額每年至多十名。

三、獎勵對象為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且三年內未曾獲本要點獎勵之現職專任職員(含進修學院幹事)、稀少性科技人員、軍訓教官、助教、駐衛警、技工、工友、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及控留職員職缺之契僱人員，且應具備以下條件之一：

(一)品德優良，並在本身工作上，對校務運作或學校榮譽，有卓越貢獻，足為同仁楷模，且有具體事實者。

(二)當年度平時考核成績中一次考列達九十分以上，足為其他同仁表率者。

四、為審查表現傑出之員工，應成立評審委員會，委員會委員九至十七人，每年由校長指定具代表性人員擔任，並指定其中一人召集會議，開會時擔任主席。

五、傑出職員、稀少性科技人員、軍訓教官、助教、駐衛警、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及控留職員職缺之契僱人員由各單位推薦；技工、工友由技工工友評審小組推荐，推荐單位主管並得列席說明特殊傑出優異事蹟。

六、經評審為傑出員工者，獎勵金額每名新台幣貳萬元，並發給獎牌一面，由校長公開表揚，且將其傑出事蹟刊載於本校校訊。

七、如有下列事蹟之一者，不得推荐為獎勵對象：

(一)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處分者。

(二)最近三年考績或成績考核結果為丙等或留支原薪或連兩年乙等者。

八、各單位所推荐傑出員工，應詳細填寫審查事實表(格式如附件)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程序送人事室彙辦。

九、獎勵事蹟以前一年十月至當年九月底之傑出具體事實為準。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